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皖司发〔2021〕5号

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司法局、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5号),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更好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做到制度先行、流程规范。要

根据本单位 2020 年公布的第一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及时做好公布并建立动态调整制度。

二、科学制定告知承诺书文本。要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

三、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要在对外服务场所和部门网站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要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在办事指南对应申报材料项下，添加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_____

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_____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_____

(二) 受理单位

名称：_____联系方式(政务窗口电话)：_____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_____ 受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本）

申请事项名称：兼职律师执业审核

证明事项名称：同意兼职律师执业证明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王×× 联系方式：139×× ××××××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编号：340×××××

（二）受理单位

名称：安徽省司法厅 联系方式：62999778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同意兼职律师执业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三）设定证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系××单位教职工，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撤销已获得的行政许可，……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申请人系××单位的教职工，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_____ 受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 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 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 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 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